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382

试析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在贿赂犯罪惩治机制中的适用

魏从平

摘要: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贿赂犯罪惩治机制中没有得到有效适用是贿赂犯罪高发多发重要原因之一。现行贿赂犯罪惩治机制拘泥于严,失之于宽,宽严不济。主要原因在于思想认识的误区,法律规定的缺陷,执法活动的偏差。对贿赂犯罪应该宽限、宽刑、款程序,严罚、严治、严管理,宽严相济,防统一。

关键词: 贿赂犯罪惩治 宽严相济

长期以来,党和国家把惩治与预防腐败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常抓不懈,职务犯罪蔓延的趋势得到遏制。然而贿赂犯罪由于本身具有的侦查对抗性和法律对抗性[1],仍然呈现高发多发态势,并逐步成为职务犯罪的主要表现形式。对此笔者认为,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在贿赂犯罪惩治机制中没有得到正确适用,影响惩治与预防贿赂犯罪效果,是造成贿赂犯罪高发多发的重要原因之一,需要改进和完善。

一、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惩治贿赂犯罪之不足

现行贿赂犯罪惩治机制的运行结果没有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的要求。

(一) 拘泥于严

在中国大陆,“严厉打击重大职务犯罪”几乎是社会各界一致的主张,对贿赂犯罪当然也不例外。从理论上讲,其真理性勿容质疑。然而,具体落实到司法活动中,却走入了误区,存在极大的局限性,在贿赂犯罪立法上,当严不严,当宽不宽。

一是重视了“严惩”,忽视了“严查”。相对于香港的《反贿赂条例》,大陆立法对于贿赂罪的犯罪构成,无论是犯罪主体,还是犯罪客观方面,要求更加严格[2],为了避免错案追究,司法人员对于贿赂犯罪立案慎之又慎,既要考虑贿赂犯罪的法律对抗性,又要考虑贿赂犯罪的侦查对抗性,对贿赂犯罪的立案往往是“不破不立”,不自觉地提高了贿赂犯罪案件进入司法程序的门槛。对于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贿赂犯罪案件的立案,按规定还要履行党内审批程序,更有甚者极大多数县级市将该审批程序延伸到科级干部,这使得大批贿赂犯罪案件在立案前就必须获取充足的犯罪证据,为犯罪嫌疑人反侦查提供了充足的机会。相反,对于贿赂犯罪的刑罚,大陆的立法规定十分严厉和机械,若非具有自首和检举揭发立功等法定减轻情节,犯罪金额超过5万元,法定最低刑为5年,犯罪金额超过10万元,法定最低刑为10年,最高至死刑。而香港的《反贿赂条例》对贿赂犯罪规定了绝对确定的自由刑,无论犯罪金额和情节如何严重,自由刑的选择只有1、3、7、10年四个档次,最高刑期为10年。应当说“刑法的防范作用,决不在于刑罚的残酷性,而在于有罪必究,重要的不是对犯罪行为处以重刑,而是要把每一桩罪行都揭发出来。”[3]大陆立法和司法对贿赂犯罪在“严查”与“严惩”的把握上,当严不严,当宽不宽。

二是重视了主刑,忽视了附加刑。如前所述,大陆立法对于贿赂犯罪的“严惩”主要体现在死刑和自由刑上。只有死刑或自由刑超过五年,才可能适用附加刑没收财产。而香港《反贿赂条例》对贿赂犯罪的“严惩”则体现在附加刑上,主要表现是必须判处财产刑。对贿赂犯罪,除追缴法庭认定的犯罪所得财产外,还必须判处罚金。罚金分10、50、100万港币三个档次,而且适用法条一旦确定,罚金档次也同时确定。广泛适用资格刑。“法庭在考虑公共利益后认为应如此办理,可主动或应控方的申请,禁止该被定罪人以临时或永久、有酬或无酬方式受雇或继续受雇”,包括禁止公务任职资格、公司任职资格等。从某种意义上来看,资格刑无论是对受贿方还是对行贿方可能是比判处自由刑更加严厉的惩罚。

更多▲

特聘导师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专题研究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年周年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律与非典论坛

（二）失之于宽

在贿赂犯罪处罚机制中使用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存在的主要问题还是在执法中失之于宽。

一是缓刑适用过滥，比例居高不下。职务犯罪缓刑比例过高一直社会各界心知肚明而又被逐步接受现实问题。对官员职务犯罪适用缓刑和免刑的高比例现象并非是一县区的个别现象[4]。笔者对经济中等发达的某地级市近5年来职务犯罪案件判决结果进行统计，判决206人，实刑75人，缓刑131人，缓刑比例为63.59%，并且呈逐年上升趋势。进一步分析，其中贿赂犯罪98人，贿赂金额5万元以下的71人，5万元以上的28人，法定最低刑不足5年73人，法定最低刑5年以上25人，判处缓刑71人，判处实刑28人。法定最低刑不足5年除两名司法人员判处实刑外，其余全部判缓刑。也就是说在司法实践中，只要法定最低刑不足5年的，不管任何情节，几乎全部判处3年以下缓刑。

二是行贿放纵过度，判刑微乎其微。对行贿者惩处太少，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在2003年初广州市人大会议上，人大代表向检察长陈武发问：为什么行贿者受查处不多？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吴家友曾经反问记者：“你听说过有多少人因为行贿而被判刑？”[5]笔者对某地级市近5年来职务犯罪案件判决结果进行统计发现，判决的206人中犯受贿罪的112人，占54.36%，犯行贿罪的只有2人，占0.97%。2005年全国检察机关建立了1997年以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2006年开始接受对外查询，相对受贿犯罪被判刑的人数而言，犯行贿罪被判刑人数极少，因此列入“行贿黑名单”的人员也是微乎其微。

三是部门协作松散，行政处罚软弱。对行贿人、受贿人刑事处罚虽然严厉，但时效往往有限，必须辅之以党政处罚，才能增强预防综合效果。但在新的公务员法实施之前，各地几乎都有一个不成文的惯例，就是对判处缓刑以下的职务犯罪分子在党政处罚时不开除公职，“保留饭碗”，更有甚者有的时间不长，又被提拔到原岗位。再就是行贿人，多次行贿，“老板”照做，经营依旧，甚至是更“红火”。如此情况，且不说后患无穷，人民群众如何相信党和国家反腐败的决心。

（三）宽严不济

现实生活中有这样的流言，对受贿人来说“坦白从宽，牢底坐穿，抗拒从严，回家过年”，对行贿人来说“坦白从宽，生意做穿，抗拒从严，再看来年”。且不说其道理是否充分，但至少反映出这样两个事实：一是法律对于认罪态度好坏的犯罪分子没有给与或落实足够从宽从严政策。二是现实生活中品行不正的公职人员对认罪态度好的行贿人往往认为其“品行不正，不可交往”，在公平竞争中利用职权予以排斥。对于认罪态度恶劣的行贿人往往认为其“忠诚可靠，乐于深交”，在公平竞争中利用职权予以照顾。这在无形之中把贿赂犯罪双方拉拢成为利益共同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现实使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规定“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分化瓦解行贿受贿双方的立法本意彻底落空。这才是贿赂犯罪“案难破、证难取、刑难判”的根本原因。明显存在贿赂犯罪嫌疑但就是得不到追究，必然产生极大的负面效应，这正是贿赂犯罪多发高发的重要原因。也是人民群众对反腐败不满的症结所在。

二、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惩治贿赂犯罪之障碍

现阶段，在惩治贿赂犯罪机制中适用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还存在诸多障碍，必须充分认识，努力克服。

（一）认识的误区

在贿赂犯罪惩治机制中适用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首要的是克服思想障碍。当前法律理论界和社会舆论界大多主张对贿赂犯罪从严惩处，概括起来根据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从严治吏的要求。认为只有严厉惩处职务犯罪才能震慑犯罪。今年“两会”期间，中共中央纪委副书记干以胜向社会传达中央反腐的决心时指出：“不论什么人、不论其职务多高，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都要受到严肃追究和严厉惩处。”“铁腕反腐，从严治吏”再次成为“两会”的热点。二是犯罪形势的要求。认为什么犯罪突出就应该重点打击什么犯罪，对犯罪处罚的宽严程度应该与犯罪的发案形势相适应。贿赂犯罪发案形势严峻，应该从严惩处。三是司法实践的要求。司法实践中对贿赂犯罪打击失之于宽，应该从严要求，加大对贿赂犯罪的处罚力度。

笔者认为以上观点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一是从严治吏在于“严治”，不在“严刑”。正如贝卡利亚所言：“对犯罪最强有力的约束力不是刑罚的严酷性，而是刑罚的必究性……。即使刑罚是有节制的，它的确定性也比有联系着一线不受处罚希望的可怕刑罚所造成的恐惧更令人印象深刻，因此，即使是最小的恶果，一旦成了确定的，就总令人心悸。”[6]大量调查表明，对公务受贿罪犯而言，并不在于判多少年自由刑或者死刑，而在于进入司法程序的可能性大小，他们对判刑可能性的关注远远胜于轻重的关注。[7]二是发案形势要求，什么犯罪突出就应该重点打击什么犯罪，重在“严查”，不在“严惩”。重刑不能当然地遏制犯罪已是公认的事实，“惩罚的警戒作用绝不是看刑罚的严厉与否，而是看有没有人漏网。重要的不是严惩罪行，而是使所有的罪案都真相大白。”[8]在贿赂犯罪高发多发的形势下，应该加大打击力度，提高破案率，力争“发案”的每一起案件都能“案发”。三是解决执法失之于宽的问题重在合理适用缓刑，坚决追究行贿，严格适用附加刑，严肃党政处罚，在于对执法严格管理，宽严相济，而不是一概从严。

（二）法律的缺陷

在贿赂犯罪惩治机制中适用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的关键障碍在于法律规定的缺陷。

一是严格的犯罪构成限制了“严查”。与香港《反贿赂条例》相比，关于受贿的主体范围，大陆要比香港狭窄许多，仅适用国家工作人员，而香港有关受贿的主体范围相对宽泛，有从事公务管理活动的主

体也有从事其他非公务等诸如中介人员；关于对公务活动的界定，大陆香港基本一致，只不过我国香港还将其他中介、代理活动也视为公务管理活动的一种而纳入其规定之内；关于贿赂的标的范围，大陆规定的范围狭窄，限制为财务，而香港规定的范围广泛，包括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利益[9]。除此之外，大陆关于受贿犯罪的构成要件还要求行贿人为受贿人“谋利”，行贿罪的构成要件还要求“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前提。对“谋利”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如何理解和把握，理论界长期争论不休，司法实践中的做法更是千差万别。在现实生活中，行受贿双方研究法律规定贿赂犯罪构成的缺陷，不断异化贿赂形式[10]，逃避法律追究。检察机关在查办贿赂犯罪案件工作中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和“立得住、诉得出、判得了”的办案原则，按照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的原则，不得不放弃一批实质为“权钱交易”的贿赂犯罪案件的查处。

二是机械的量刑规定制约了“宽刑”。大陆刑法对于贿赂犯罪量刑主要采取“计赃量刑”的办法，司法中也以犯罪数额定罪和处刑。以97年刑法关于公务受贿罪的规定来看，按照受贿数额分为四个档次，分别确立了不同的刑罚幅度，司法实践中更是唯数额为上。[11]犯罪金额最终成为量刑期限最根本的决定性因素。具体量刑模式为：犯罪金额决定基本量刑幅度，有法定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上、下浮动一个量刑幅度，最后根据犯罪酌定情节在该幅度内决定刑期。其中法定减轻情节只有自首和立功，这在司法实践中极其少见。因此，通常情况下，被告人受贿犯罪金额超过五万元，都被判处五年以上的实刑。其结果，作案时当事人因为侥幸心理自信不可能案发而对法律规定刑罚的严酷性置之不理，案发后因为恐惧心理妄图逃脱严酷的刑罚处罚而百般抵赖。

三是狭隘的刑罚种类忽视了“严治”。保持职业队伍的纯洁性是预防职务犯罪重要方面，但是大陆刑法对于贿赂犯罪没有资格刑的规定，并且在行政处罚规定上，一方面对公职人员的党政处罚不够严厉，另一方面对行贿人行政处罚规定空缺，最终一大批有贿赂污点的人保留在职业队伍中，给整个职业队伍造成污染。

（三）执法的偏差

在贿赂犯罪惩治机制中适用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的最大的危险在于执法人员素质低下，执法不规范，最终导致宽无节，严失度。完善现行法律规定，在贿赂犯罪惩治机制中适用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意味着给与司法人员更大的自由裁量权。正确实施自由裁量权，充分认定犯罪情节，准确把握自由刑、财产刑、资格刑轻重，要求执法者具有崇高的政治素质和过硬的业务素质。而现阶段，我国执法队伍的现状与正确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的要求有一定的距离，需要逐步提高。

三、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惩治贿赂犯罪之建议

改革完善贿赂犯罪处罚机制，正确使用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应坚持群众满意、促进和谐、严格依法、注重预防的原则，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

（一）宽限、宽刑、宽程序

一是放宽贿赂犯罪构成的限制，坚持严查。2005年10月，我国已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应该根据公约的原则对大陆贿赂犯罪法律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分析公约第十五条以及香港《反贿赂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对贿赂犯罪构成要件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关键把握了两个方面：一方面把握“好处的不正当性”，另一方面注重给予或收受好处与职务行为的关联性。对行贿动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受贿的结果“为他人谋取利益”没有特别要求。正因为如此也没有必要有大陆刑法关于“在经济往来中”以“行贿论”和“受贿论”方面的规定。从大陆的立法解释来看，1999年3月两高《关于在办理受贿犯罪大要案的同时要严肃查处严重行贿犯罪分子的通知》第二条对“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定义为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国务院各部门规章规定的利益或要求国家工作人员或有关单位提供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国务院各部门规章规定的帮助或方便条件。这一限制性规定给行贿大开安全之门，它纵容行贿人肆无忌惮地使用“糖衣炮弹”击到一个个“官员”而自己却安然无恙。建议对行贿受贿同等打击，将大陆刑法行贿罪的规定修改为“为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之便谋取利益，主动直接、间接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好处的，是行贿罪”，取消“在经济往来中”以“行贿论”的规定。对于受贿罪中的“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认定，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关于审理贪污贿赂和渎职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解释为：“为他人谋取利益包括承诺、实施和实现三个阶段的行为。只要具有其中一个阶段的行为，就具备了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要件。国家工作人员收受他人财物时，根据他人提出的具体请托事项，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就具备了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要件。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而收受其财物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这一解释事实上放宽了受贿罪中“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要求，实质上只注重收受好处与职务行为的关联性，但司法实践中“为他人谋取利益”还是被司法人员曲解，甚至成为极少数人员徇私枉法的借口，建议将受贿罪的规定修改为“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直接、间接受他人好处的，是受贿罪”，取消“在经济往来中”以“受贿论”的规定。同时对贿赂犯罪构成不要求数额标准，放宽贿赂犯罪进入司法追诉程序的限制。

二是放宽贿赂犯罪主刑的幅度，促进和谐。刑法的规定显示，贿赂犯罪侵犯的客体主要为公务的廉洁性，刑罚幅度的确立应主要基于对公务及廉洁性的侵害程度，以是否违背职务及实施了违背职务的行为处以不同的刑法，既达到立法上维护公务活动公正廉洁性的意愿，也便于司法操作。如前所述，严厉的死刑和自由刑没有对当事人作案起到震慑作用，相反给破案带来负面效应。建议保持最高量刑幅度，适当降低重大贿赂犯罪的最低量刑幅度，明确酌定情节在量刑中的作用。如：1、把受贿后使国家、集体、他人利益遭受的损失分为未造成严重损失、造成严重损失、造成特别严重损失三档，分别在量刑幅度考虑处以中下、适中、中上的刑法；2、认罪态度恶劣，无悔罪表现的从重处罚；3、根据受贿的目的、动机、受贿

次数、持续时间等酌定从轻从重； 4、索贿从重； 5、特殊公务人员如司法、执法部门贿赂从重； 6、贿赂但没有谋取不正当利益从轻等等。

三是放宽贿赂犯罪处罚的程序，提高效率。坚持效率公正并重的原则放宽对贿赂犯罪的查处限制。一方面在处理方式上尽可能地简化程序，对情节轻微且当事人认罪的贿赂犯罪，直接撤案、不诉，在强化司法建议的效力的基础上，司法建议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对被告人认罪的案件尽可能适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简易审。另一方面在强制措施上尽可能的灵活，能够依法不采取羁押措施的尽量不采取羁押措施。

（二）严罚、严治、严管理

一是严格财产刑在贿赂犯罪处罚中的适用，注重“严罚”。首先是必须适用罚金刑。司法实践中贿赂案件查证难的现实使很多犯罪分子产生了“拼坐几年牢、捞取万贯财”的思想，罚金刑对这种贪利观念正是有利的打击。同时罚金刑还具有经济性、误判易纠性、执行简便、司法投入少等优势，并且因为不对犯罪人进行关押，可避免犯罪人的交叉感染，减少了社会不和谐因素。其次是不放弃适用没收财产，对危害特别严重的贿赂犯罪，并处没收财产。

二是增设资格刑刑种，突出“严治”。资格刑是指剥夺犯罪人享有或行使一定权利资格的刑罚，主要包括：剥夺政治权利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剥夺担任一定职务的权利如剥夺公职、名誉权、从事特定行为的权利等等。中国古代十分注重资格刑的适用，《唐律》为了强化惩治效果，突出了公务受贿罪法定刑的层次性，设置了除名（官爵悉除，课役从本色，六载之后听叙依出身法）、免官（免爵，三载之后降先品二等叙）两种资格刑。[12]目前世界上很多国家也在公务受贿罪中规定了资格刑，如英国、香港地区等。应该说资格刑的适用，剥夺或限制了行为人再犯受贿罪的能力，这一独特功能其他刑罚无法比拟的，同时它维护了国家的威信，纯洁了职业人员的队伍，修补了被侵害的法益。

三是加强执法监督制约，提高执法决策的民主性，严格管理。为防止适用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中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滥用，要求建立健全完善的执法监督制约机制，执法责任追究机制。最有效的是对重大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

（三）宽严相济、打防统一

贿赂犯罪案件证据的特殊性导致了贿赂犯罪的侦查对抗性。当前贿赂案件惩治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是发案率高而案发率低，人民群众对于反腐败的不满主要不在于已经查处的职务犯罪处罚不够严厉，而在于太多的职务犯罪没有得到查处，犯罪分子作案的原因不在于贿赂犯罪的刑罚不够严厉，而在于自信能够逃脱法律的追究。笔者认为，在贿赂犯罪惩治机制中坚持宽严相济的原则，适用博弈论中的“囚徒困境”法则，打破行受贿双方的利益共同体，提高破案率，增加案发风险，最终能够实现打击和预防的统一。具体措施是：以严厉的自由刑为后盾，坚持行贿受贿犯罪同等打击，最大限度地提高认罪态度在自由刑裁量中的作用。规定：“贿赂犯罪嫌疑人能够如实供述司法机关掌握的全部贿赂罪行的以自首论，能够如实供述司法机关掌握的全部罪行并且交待司法机关没有掌握的贿赂罪行的以自首和检举揭发立功论。”其根据及可行性在于：

一是符合立法本意。大陆刑法第三百九十条规定：“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从法理上分析，行贿人在案发后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从情节上只能认为是“能够主动交代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按照法律的一般规定，只可以从轻处罚，而不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依此看来，该规定是刑法处罚规定的例外，立法本意一方面在于对行贿方弱势地位的谅解，更主要的是考虑贿赂犯罪证据的特殊性，鼓励行贿人主动交代行贿犯罪事实，严厉打击受贿犯罪。随着经济的发展，行贿人弱势地位已经发生明显变化，在社会生活中，行贿人利用手中的金钱拉拢、腐蚀公职人员，最终把公职人员变成其金钱的奴隶受其驱使，并为此引以为自豪的人员大有人在，行贿人比受贿人更加可气可恨。因此对贿赂犯罪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不应该只适用行贿人，更应该适用受贿人。

二是提高破案效率、发挥震慑预防犯罪作用。第三百九十条规定在立法之初确实在打击受贿犯罪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打击贿赂犯罪斗争的深入，贿赂双方的认识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对于受贿人，无论认罪态度好坏，只能在相应的量刑幅度内从轻从重，贿赂犯罪金额才是量刑的决定因素，心理上的绝望最终导致受贿人负隅顽抗，把所有赌注押在行贿人不会交代行贿事实上。对于行贿人，主动交代行贿犯罪事实，无异于自断后路，正直的国家工作人员和不正直的国家工作人员都会因为其有不良信用记录敬而远之，这对于行贿人而言甚至比判处徒刑更加残酷，在没有确认国家工作人员已经交代受贿犯罪事实之前，行贿人绝不肯轻易交代行贿事实。因此，单方面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并不能打破行受贿双方的利益共同体，必须双方互动，才能发挥“囚徒困境”的功效，彻底打破行受贿双方的利益共同体。如：甲向乙行贿10万元，如果司法机关没有掌握其他有力证据，依据目前大陆刑法，甲乙都不交待，甲乙都不会坐牢，甲交待乙不交待，甲可以认定为自首和检举立功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甚至缓刑，乙则必然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乙交待甲不交待，乙可以认定为自首和检举立功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甚至缓刑，甲则必然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甲乙同时交待，都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甚至缓刑。最终甲乙的选择必然是如实交待。另一种情形，甲向乙行贿10万元，司法机关已经掌握证实犯罪有力证据依据目前大陆刑法，则甲乙都不交待，甲乙都会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甲乙任何人交待，都可以认定为自首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为了争取立功，甲乙都可能积极交待司法机关没有掌握的甲向乙行贿其他行贿事实，或者交待甲向丙行贿、乙收受丁贿赂的犯罪事实。如此以来，可能形成贿赂犯罪案件侦查的牵连效应，极大地提高贿赂犯罪的发案风险，并最终被广泛认识，取得预防犯罪的最佳效果。这甚至比单纯的严酷的死刑或徒刑震慑效

果更大。

三是不至于放纵犯罪，引起负面效应。对贿赂犯罪根据犯罪分子的认罪态度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主要是指自由刑，但财产刑和资格刑必须坚决适用。对于当事人来说，他们更关注进入司法程序的可能性，他们对判刑可能性的关注远远胜于轻重的关注，对于人民群众来说也是如此，人民群众对腐败分子最大的痛恨在于他们还在台上振振有词的安排廉政工作。对于有贿赂污点的人，最好的处罚莫过于减少或断绝其行贿受贿的机会和渠道。因此在自由刑上对贿赂犯罪分子从轻处罚不至于引起负面效应。

注释：

[1] [10] 魏从平. 贿赂犯罪异化及其法律对策分析. 中国法制网<http://www.fz-china.com.cn/index.aspx>, 2007年4月26日；

[2] [9] 陆晓敏、金卫东. 大陆、香港贿赂罪立法的比较研究. 依法治市综合网<http://www.yfzs.gov.cn/>, 2004年4月3日；

[3] [8]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列宁全集(第4卷). 人民出版社, 1884: 364、756；

[4] 鲁石. 官员职务犯罪缓刑、免刑比例高得惊人. 南方网法制频道<http://www.southcn.com/law/>, 2005年10月14日；

[5] 殷国安. 有多少人因为行贿而判刑. 中国青年报, 2002年1月27日；

[6] 贝卡利亚. 论犯罪与刑罚. 黄风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59；

[7] 梁国庆. 国际反贪污贿赂理论与司法实践[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10；

[11] 高格. 定罪与量刑(下卷)[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 991；

[12] 长孙无忌. 刘俊文点校. 唐律疏议[M].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 1983. 58; 56；

相关文章：

[论司法效率与司法公正的价值规定性](#)

[返回](#)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RSS](#)